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省本级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
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省本级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山东省财

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在为本次调整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调整情况

期债券的调整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省本级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2、债券期限：20 年期；

3、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4、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拟专项用于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智慧南二街 588 号,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滨海校区内教学实训区。

该项目为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 总建筑面积 38202 m², 包括 VR 实训中心、VR+智能制造仿真实训中心、VR+智能网联仿真实训中心、VR+数字经济仿真实训中心、VR+现代服务仿真实训中心。

VR 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11196 m², 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 23.85m; VR+智能制造仿真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4439 m², 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9.4m; VR+智能网联仿真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10338 m², 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 23.85m; VR+数字经济仿真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9983 m², 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 23.85m; VR+现代服务仿真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2246 m², 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9.4m。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融资额 25018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 4121 万元, 自筹资金 2697 万元, 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资金 7500 万元, 已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1700 万元, 本次调整已发行山东高端绳网创业创新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 2022 年山东省 (省本级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一期调整), 专项债券 9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 发行期限为 20 年, 将于 2041 年 12 月 1 日到期, 年利率为 3.50%,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偿还一次利息, 应付本息总额为

15,300.00 万元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11 年 11 月 28 日，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取得“潍国用(2011)第 G1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以西，学院街以北，使用权面积 346358 平方米，用途：科教用地。

(2)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鲁发改社会【2020】370 号《关于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医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医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实训基地场地建设和配套实训中心建设等，估算总投资 20178 万元。

(3)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预审情况表载明，引荐单位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港经济区开发服务中心，2020 年 4 月 15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山东（潍坊）海洋科技大学园管理办公室均批示无意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示准入。

(4)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项审【2020】22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项目，项目编号 2020-370000-83-01-010048）。

(5) 2021年3月11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字第3707032021BH0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风雨操场、VR实训中心、VR+数字经济仿真实训中心、VR+智能网联仿真实训中心、VR+智能制造仿真实训中心、VR+现代服务仿真实训中心。

(6) 2021年6月2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编号3707072021062201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VR实训中心、VR+数字经济仿真实训中心、VR+智能网联仿真实训中心、VR+智能制造仿真实训中心、VR+现代服务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地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街以南、文昌路以西。建设规模：39105.47m²，合同价格：12446.78万元。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5091C），根据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专科学历工业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和社会服务；经费来源：财政补贴；举办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办资金：22903万元；住所：潍坊市东风东街206号；法定代表人：王协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法人，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的调整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二）评价报告

山东和君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调整出具了《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和君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君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四、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

本次调整的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项目是否如期完成并投入使用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调整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调整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调整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重大不可控的自然灾害或疫情，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3、与本次调整有关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山东省（省本级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虚拟现实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壮

孙壮 律师

张雅斐

张雅斐 律师

2022 年 7 月 8 日



仅限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投标使用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1795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105043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雅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10519821228172x**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7208907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0102004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孙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11196310184454**

